



大会 — 第41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4: 航空安保 — 政策

协助实施为检测和应对危害民用航空安保的异常行为的方案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和乌拉圭的支持下提交)²

执行摘要

国家应考虑在其航空安保做法和程序中, 纳入旨在检测可能对民用航空安保造成威胁的可疑行为的活动, 以遵守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7 — 《航空安保》的相关规定。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号文件 — 限制发行)和其他与此议题相关的地区性和当地经验为之提供了技术指南, 然而, 如仍有除此以外的其他选择, 将对各国大有裨益, 以协助其根据附件17所述, 制定和实施其为检测异常行为的方案。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信息; 和
- b) 要求理事会制定和实施为协助成员国的各项活动(包括讲习班、课程、研讨会、实施套包(iPacks)或任何其他援助机制), 以使其得以制定和实施为检测危害民用航空的异常行为的方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提议本工作文件内提及的活动使用当前三年期经常方案预算内的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助实施。
参考文件:	附件17 — 《航空安保》 Doc 8973号文件: 《航空安保手册》(限制发行)

¹ 西班牙语版本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

² 南美地区(SAM)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的成员国(阿根廷、阿鲁巴(荷兰王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引言

1.1 附件17 —《航空安保》的第15次修订纳入了关于运用安保控制的行为检测的定义，以及关于针对可能对民用航空安保造成威胁的旅客和人员开展行为检测的新规定。这一要求(建议4.1.3)述及：“每一缔约国应该考虑将行为检测纳入其航空安保做法和程序。”

1.2 除此规定外，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号文件 — 限制发行)纳入了相关指南，用于以非歧视的方式查明可能对民用航空构成威胁从而应该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包括在必要时可对其采取额外安保措施的人员(旅客、雇员或普通大众)。

2. 分析

2.1 制定异常行为检测的政策和规范应作为对旅客和非旅客安检过程的补充，并在为识别需要进一步对其加以考虑，和/或对其人身和/或携带物品采取更深入评估的人员而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开展，以处理可能的安保关切。

2.2 同样，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南提议国家应制定方案，对试图逃避安保措施和可能对航空安保构成风险的人员进行异常行为检测。为评估其有效性，应使方案基于经科学验证的方法，并辅以经批准的培训，以期确保评估能力是在国籍、民族、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的基础上，以高效和非歧视的方式使用。

2.3 地区内的各个国家已经尝试了多种做法，意在建立胜任能力，用于实施针对危害民用航空的异常行为的检测机制，如“检测旅客可疑行为”课程，该课程由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小组(AVSEC/FAL/RG)设计，该小组由国际民航组织北美/加勒比/南美地区各国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成立。

2.4 诸如上述在内的能力建设举措，应辅以致力于为检测危害民用航空的异常行为制定高效方案的政策和规范。

3. 结论

3.1 上述表明了异常行为检测方案对于降低风险和检测可能对民用航空构成威胁的潜在活动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由国际民航组织提供适当指导(包括讲习班、研讨会、实施套包(iPacks)或任何其他援助机制)支持各国，使其能够建设相关能力，并实施为检测和应对危害民用航空的异常行为的方案。